|  |
| --- |
| **龙湾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东片、永强标准堤物业化管理项目**  **采购编号：LWHQCS2019110401**  采 购 人：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十一月** |

**招标文件目录**

[关于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东片、永强标准堤物业化管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_Toc1246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5](#_Toc2606)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8](#_Toc420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_Toc23882)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4](#_Toc2049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28](#_Toc1722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16555)

[一、商务报价标部分格式 32](#_Toc22025)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32](#_Toc29879)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33](#_Toc9926)

[二、资信标部分格式 34](#_Toc9985)

[三、技术标部分格式 40](#_Toc24844)

[附 评标定标办法 41](#_Toc18664)

**关于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东片、永强标准堤物业化管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委托，就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东片、永强标准堤物业化管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招标项目编号: LWHQCS2019110401**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代理

**二、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东片、永强标准堤物业化管理项目；本次采购预算：64万元。（具体采购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具备水利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所需提供的资料：**

1. 供应商企业简介（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3. 水利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加盖公章）；
4. 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获取招标文件。

**五、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时间及费用等:**

1、供应商登陆政采云找到本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所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点击获取后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2、如供应商未注册政采云，请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时间内资料整理、[盖章扫描发至250453502@qq.com](mailto:%E7%9B%96%E7%AB%A0%E6%89%AB%E6%8F%8F%E5%8F%91%E8%87%B3627157963@qq.com)，招标文件发至邮箱，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后在政采云上将该单位信息添加至本项目中；

3、招标文件提供期限：为本公告发布次日起5个工作日；

4、招标文件售价(元)：300元（开标现场收取）；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在投标截止24小时之前（上班时间）与代理公司予以书面声明确认。获取招标文件后擅自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将其记入不良记录，并给与相应处罚。

注:**如果供应商没经过如上流程获取采购文件的，将不能参加后续的项目投标等流程.**

**六、招标文件合法获取途径：获取招标文件资料上传后点击下载的招标文件为合法获取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公告附件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1月 28 日09:30；**

**八、投标地点**：**龙湾区浙南云谷H幢三楼310会议室；**

**九、开标时间**：**2019年11月 28 日09:30**

**十、开标地点**：**龙湾区浙南云谷H幢三楼310会议室；**

**十一、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保证金。**

**十二、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质疑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布次日起五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3、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后获得的，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6、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张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点：温州市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9楼

联系人 ：马女士

联系电话：15825621907

传真：0577-88113837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温州龙湾区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60083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东片、永强标准堤物业化管理项目 |
|  | 项目编号 | LWHQCS2019110401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见公告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人 | 名称：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龙湾区龙湾中学对面  联系人：张先生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9楼  项目负责人：马女士  手机：15825621907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见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5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均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
|  | 密封、装订要求 |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分开包装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如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未分开制作与包装或未密封，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建议提前三天办理保证金手续。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 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获取。  ☑网上填写信息后点击获取下载；  资料发至邮箱登记后招标文件发至邮箱获取**；**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11月 28 日上午09:30 截*止(北京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2019年11月 28 日上午08:30~09:30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龙湾区浙南云谷H幢三楼310会议室；** |
|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注意事项 | 开标时间：*2019年11月 28 日 上午09:30 正*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龙湾区浙南云谷H幢三楼310会议室；**  注意事项：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原件”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未能提供的将被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带身份证件原件）。 |
|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  （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或投标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投标供应商送达投标文件的逆序；先开启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评审结束后，宣布采购预算，再开启报价文件；  （6）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7）宣布开标结束。  （8）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优惠。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250453502@qq.com](mailto:250453502@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 总体要求**

龙湾区标准堤塘包括永强标准堤塘和东片标准堤塘，防潮标准为50年一遇。

根据《温州市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切实提高我区水利工程管理质量和效率，更好的维护和管理标准堤塘。

参照《温州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试行）》《温州市水利工程物业管理暂行办法》《海塘工程运行管理规范》DB3303标准进行考核。

**二．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管理维护范围：

1、永强标准堤塘（龙湾段）全长14.23公里，西起海滨街道蓝田村计衙河，东至七甲水闸（龙湾、经开区交界，界桩为准），防御标准为五十年一遇。

永强标准堤塘为土石混合断面，迎水坡为钢筋砼护面，防浪墙为钢筋砼结构，堤顶为砼路面，平均约5.5米宽，背水坡为干砌块石与砼预制板结构，平均约8米宽，镇压层为干砌块石结构，平均约5米宽，堤后绿化带平均约10米宽。永强标准堤塘绿化杂草以靠背水坡脚1米距离内绿化为主。

2、龙湾区东片标准堤塘西起瑶溪街道白楼下村，东至海滨街道蓝田村，全长7.81公里；

东片标准堤塘为土石混合断面，迎水坡为钢，界桩为准筋砼护面，防浪墙为钢筋砼结构，堤顶为砼路面，平均约5米宽，背水坡为干砌块石与砼预制板结构，平均约5米宽，镇压层为干砌块石结构，平均约5米宽，堤后绿化带平均约15米宽。工程范围为堤身、防浪墙、堤顶路面、背水坡及绿化带。龙湾区东片标准堤塘绿化杂草（炮台山至上岙段绿化杂草宽10米，其余段杂草以靠背水坡脚1米距离内绿化为主）。

（二）工作内容

1、保洁

1.1堤塘日常保洁，每日要对堤塘路面和背水坡破面进行清扫保洁，除草。

1.2重点路段保洁；永强兰田水闸段，东片上岙码头-炮台山段，堤塘开口段（含旱闸），每天要进行专人保洁加强保洁频次。

2、绿化养护

永强标准堤塘：对倾斜的夹竹桃要扶正处理，对夹竹桃树枝枯枝进行修剪，面朝堤塘的夹竹桃树枝要修剪至离堤塘脚0.5米外，并且要全年保持，堤脚1米杂草须清理干净，杂草清理完毕后，需进行农药喷洒，一年至少喷洒2次。

龙湾区东片标准堤塘：棕榈树389珠，球兰60珠，夹竹桃560珠，构树170珠。对以上4种树木的树枝枯枝要进行整理修剪，球兰要整理修剪成球状。草皮进行维护、杂草清理，杂草清理完毕后，需进行农药喷洒，一年至少喷洒2次。

3、维修养护

对工程范围内进行日常维修养护和保洁，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工程面貌，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主要工作为：开展常态化的保洁清扫、除草、整理；按要求对工程进行局部修复；警示标识、标牌、标语的修复；绿化带的养护、整理等。

4、日常管理

实行标准化管理对工程范围内进行日常管巡，主要工作为：通过目视、耳听、手摸等方式对海塘及交叉建筑物、附属构筑物等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完好、外观是否整洁，海塘工程管理及保护范围内有无发生违章建筑或违法行为等，对巡查内容及问题进行整编。

（三）、工作要求

1、承包人应按年度或分阶段制定该工程维护管理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2、承包人应组建相应的维护管理项目部，配备相应的人员与设备。

3、维护管理项目部主要人员应根据防洪标准≥50年一遇为2级的规定进行设置，报发包人审批后执行。

4、检（巡）查要求

1）检（巡）查分为重点检查、日常检（巡）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重点检查永强兰田水闸段，东片上岙码头-炮台山段，堤塘开口段（含旱闸）， 每天安排专人巡查；日常检（巡）查每天一次，高潮位时加密检查；定期检查为汛前、中、后进行定期的综合性检查；特别检查为遇台风暴潮等灾害性天气或突发性事件后，及时进行特别检查；

2）检（巡）查应由经验丰富、熟悉维护工程情况的专业人员执行，并按要求做好记录，对异常情况发生和损坏部位应有详细记录与说明，必要时进行图像记录，并及时报告。

3）检（巡）查结果和处理措施，均做好书面记录，归档保存。

4）承包人应至少配备巡查车辆一辆。

5、维修养护要求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所承包的工程及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保养和维修，及时处理局部、表面、轻微的缺陷和损坏，保持工程的完整和正常运行。受损部位维修，其标准不低于原结构设计标准，并使新老结构良好结合。维修前经采购单位确认同意，维修发生的工程量按约定，及时报发包人核准验收。**（全年维修总金额不超5万元，报价含此项）。**

2）维修养护要做好记录，并编制报表及时归档备查。

3）保洁：承包人应对该工程的表层、周边环境、绿化区等进行除草、清扫、扶育等工作，确保工程的整洁、完好。要保证工程表面无堆积物、垃圾、杂草等，工程附属设施、标志标牌、宣传标语等要保持完好，绿化区树木、花卉要成活率达100%以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4）遇特殊情况（台风、洪涝、暴风雨等），中标供应商应无偿协助、配合业主做好防洪防灾抢险工作（主要工作包括工程现场管理、堤塘应急抢险加固、水闸旱闸启闭、排水等）；

**5）项目负责人1人，日常保洁10人，工程维修养护人员2人（水利工程），巡查2人（1人日常巡查（可兼职），1人重点路段专人巡查）；**

**四、现场条件**

1、此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工具、保洁用品均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解决。

2、作业工具、保洁用品的摆放地由承包单位负责。

3、保洁及日常的水电费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

4、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设办公管理场所。

**▲5、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自行前往情况复杂的承包区域进行现场勘查，投标供应商应做好充分调查及风险控制。**

**四、保洁养护管理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要求提交以下投标技术方案

* + 1. **项目操作理念和思路**

1.1简要阐述项目的承包内现状、存在问题和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调查分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解决方案。）

1.2简要阐述针对本项目采用的运行理念、管理模式、作业措施和投入的作业设备、用品是否有新的突破和创新

**2、管理计划和应急方案**

2.1、管理、保洁、维修人员机具配置，分工计划、工作排班、保洁时间的安排。

**2.2**对应急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

3、保洁质量安全、组织管理体系

3.1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根据内部考核、质量安全监管、质量安全执行标准）

3.2项目组织管理体系（项目主管、质检、安检等管理人员的配备，具体负责事项）

3.3 监管考核配合方案（包括配合监管考核人员及响应方案。）

**五、其他说明**

1、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在承包期内，未经采购单位的同意，不得变换项目负责人，如若不能兑现，视同违约处理。

2、员工劳动保障

（1）▲**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招收人员在主管部门备案，人员工资至少为注册地标准工资及以上。**

（2）▲**享受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员工社会保险。**

（3）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由劳动部门查实的，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4）用工年龄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5）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社会保险和工资册，采购单位随时进行核实。

▲3、本项目非温州市龙湾区注册投标供应商且投标前未设立管理机构的，必须书面承诺如中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中标通知书上落款日期为准）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温州市龙湾区（承包地就近）范围内设立管理机构，具体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七，以上投标人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若中标后不能在规定日期内设立管理机构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七日内必须现场到位并能投入保洁工作（采购单位将对其检查核实通过），如不能按此要求现场到位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5、承包期限： 十一个半月。

六、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提供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单位在签约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完成维护管理后，半年支付一次费用。采购单位验收核实后结算合同款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直至承包期限到期（采购单位验收核实完毕）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服务工程量计算：

1、保洁费用：如后期经考察发现有未进行保洁的堤塘路段，按照中标平均每公里每天单价\*未保洁公里数\*未保洁天数进行费用扣除，中标平均每公里每天单价=保洁费用/总公里/服务天数。

2、绿化养护：1）东片堤塘：供应商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出棕榈树、球兰、夹竹桃、构树的每珠的维护单价，如存在未养护的植物，按照数量\*单价进行费用扣除。2）永强堤塘的夹竹桃（约12公里）按照公里单价进行扣除。

3、农药除草：农药除草费用，按照一年两次进行计算，如存在未进行农药喷洒的，按照中标单次费用\*未次数进行费用扣除。

七、考核

具体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另行制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参照《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有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本次报价为直至验收合格的最终价格。
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3. 本次采购采用商务投标文件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投标（无效中标）处理。
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次采购，在服务期内如因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节假日、高温补贴出现变化的，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以调整该部分费用，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
7. 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如出现拖欠工人工资，采购人有权用中标供应商的承包费先行支付所拖欠的工人工资，在次季应付的中标服务费中扣回相等的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两次因拖欠清扫人员工资及待遇费用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在购买标书的同时须填写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投标通知 (邀请)书及供应商须知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投标通知（邀请）书中规定质疑时间使采购机构收到，采购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补充、更正文件）通知供应商。补充、更正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补充、更正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公布。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货物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货物在基本满足招标货物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报价部分、技术资信部分二部分组成，须分别装订成册，分别密封，技术资信部分（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商务报价部分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开标一览表（附件一）；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二） |
|  | 绿化养护部分详细报价表 |

2.2技术资信部分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资信部分（▲序号1-5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投标函（附件三）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四） |
|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见附件五） |
|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水利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1）供应商财务报表；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
|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六） |
|  | 管理机构设立承诺书（附件七） |
|  | 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曾经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根据评分标准需提供的项目业绩清单（附件八） |
|  | 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须按供应商单位性质提供以下相关的证明材料：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开标时间之前为准）（页面打印，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技术部分（如果资料提供不全，可能导致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 |
|  | 商务偏离表（附件九（一））、技术偏离表（附件九（二））； |
|  |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对本项目管理保洁维养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  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设置及整体服务方案、运作流程、监管方式及计划；  本项目的人员实施计划和方案；  对应急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  管理操作档案管理登记工作；  监管考核配合方案； |
|  | 投入的工具材料和药剂，用途方式效果。 |
|  | 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年龄、性别、学历、毕业院校与时间、专业、职称、个人资质证书及主要业绩（提供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针对本项目的拟派项目组成员组成（同上）（格式见附件）； |
|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分开装订分别密封。**

3.2、开标一览表为商务标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总价；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投标分项数量、价格。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为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4.4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承包区域内提供保洁维养管理服务所需的人工费、设施维修费、福利、劳保用品、工作服装、保洁工具费及其维修、迎检加班和突发处置费用等作业成本以及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风险（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保证金

6.1、供应商须按投标邀请（通知）书中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6.2、投标保证金应使采购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建议提前三天办理。**

6.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且提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供应商无故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4）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经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属实；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6）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7）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8）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8.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2、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8.3、投标文件的份数：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提供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分开装订，分别密封)。**

8.4、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均以正本为准。当供应商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与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投标而对其投标予以废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须分别装订成册，且分别密封。并注明投标文件正、副本字样后装入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采购人及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分别注明“商务报价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投标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1.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责任自负。

2、投标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邀请（通知）书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2、采购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要求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4、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绝：

4.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4.2、按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4.3、包装与密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4、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4.5、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规定本人亲自递交，并签字签到。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中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截标、开标。

1.2、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必须出席开标签到，并积极配合可能的询标。

1.3、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出示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密封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也为有效）、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作为投标代表的必须出示并递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密封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也为有效）、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未提供以上证明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4、开标

1）首先当众开启供应商技术资信标。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审查投标供应商代表合法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为方便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密封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的，开启其技术资信标后再进行审查，但对于其技术资信标的启封，采购人及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其技术资信标评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退还其未拆封的相关投标文件。

3）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资信、资质及技术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报价标开标。不通过的，退还其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

4）商务报价标开标

（1）开商务报价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未及时参加商务报价标开标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宣布对各投标人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保证金等审查结果和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

（3）检查有效投标人“商务报价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商务报价标”，唱读“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唱读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4）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5）开商务标时，采购人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

**5）商务报价标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的，由供应商自负责任。**

开标一览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2.2技术资信部分组成的1-5项”；

说明：上述所列内容，投标供应商均须提供，欠缺任意一项内容，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再进入技术资信标评审。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第2项内容；第5项内容如供应商资格条件未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则不需要提供。

3、评标

3.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预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人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

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正本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6）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7）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8）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3）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4）除2.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5）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5 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工程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8 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3.9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4.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7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6、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供应商名单，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

6、招标代理服务费

6.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10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州龙湾分公司

开户帐号：1203227309200168770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缺一不可）：**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开标时间之前为准）（页面打印，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参考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发包方(采购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东片、永强标准堤物业化管理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中标范围内保洁维养业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维护保洁业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管理保洁维养业务承包合同。

名称

堤塘维护管理保洁维养作业服务外包承包合同

**第一条 承包内容**

将\_\_\_\_\_\_\_\_\_ 片区的堤塘（包括防浪墙、堤顶、背水坡、坡脚绿化等），进行整体维护管理保洁维养服务。

第二条 在合同期内，因甲方工作需要调整服务方案，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限：从维护管理业务交接完毕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承包经费**

（一）承包经费： 元（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二）**合同价格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堤塘维护管理保洁维养服务所需的人工费、设施维修费、福利、劳保用品、工作服装、保洁工具费及其维修、迎检加班和突发处置费用等作业成本以及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风险（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

（三）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四）付款方式**

**见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维护管理保洁维养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保洁维养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六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管理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一）签定合同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款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甲方开给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

（二）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维护管理保洁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维护管理保洁维养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惩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管理保洁维养业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管理保洁维养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保护工作外，还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暂住证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当年温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安排好员工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持证上岗。

8、乙方负责提供保洁维养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9、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的有关规定。

11、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2、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3、乙方不得以承包管理的工程现状复杂难以管理维护等为由，拒绝或拖延甲方提出要求乙方整改的要求。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甲方工作，在警告2次后乙方没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如检查到保洁人员未在堤塘上面进行保洁的，扣除当天的保洁承包款；发现5次人员保洁扣该月的承包款并发整改函给乙方；2个月连续扣一个月承包款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验收移交**

（一）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保洁管理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超期移交给甲方的，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合同期满，但经甲方验收不合格需整改，（因整改而超出的服务期，甲方不承担费用）直至整改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自行终止。

2、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

**第十七条 合同的份数**

1、本合同一式七份（双方各执二份，代理公司一份，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须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发至250453502@qq.com邮箱备案、原件送至招标公司后方可退保证金）](mailto:（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原件）送达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科、合同扫描发至250453502@qq.com备案后方可退保证金）)**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报价标部分格式**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  （元人民币） | 服务期 | 项目负责人 |
| 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东片、永强标准堤物业化管理项目 | 大写：  小写： | 十一个半月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供应商在承包区域内提供管理服务所需的人工费、设施维修费、福利、劳保用品、工作服装、保洁工具费及其维修、迎检加班和突发处置费用等作业成本以及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风险（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报价为十一个半月的承包报价。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报价必须按采购文件注明的数量进行报价，否则将可能导致重大偏离予以废标。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月支出 | 11.5个月支出 | 说明 |
| 一 | 保洁费用 | 1、工资 |  |  |  |
| (1)项目负责人 |  |  | (人数) |
| ▲(2)日常保洁人员 |  |  | (人数) |
| （3）工程维修、养护人员 |  |  | (人数) |
| 二 | 绿化养护费用 | 人员 |  |  | (人数) |
| 机械 |  |  | 自行测算 |
| 农药 |  |  | 自行测算，须提供准确数据 |
| 三 | 巡查 | 人员 |  |  | (人数) |
| 四 | 办公费用 | 管理房租金 |  |  |  |
| 巡查车辆费用 |  |  |  |
| 业务开支 |  |  |  |
| 五 | 不可预见费 | |  |  |  |
| 六 | 经营管理费 | |  |  |  |
| 七 | 利润 | |  |  |  |
| 八 | 税金 | |  |  |  |
| 九 | 其他 | |  |  |  |
| 合 计 | | |  |  |  |
| 总计价 | | |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说明：1.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的总计价应与附件二（一）“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以上费用请按照实际如实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绿化养护部分详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单价（元/珠）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提供测算依据 |
| 1 | 东片堤塘养护 | 棕榈树 |  | 389 |  |  |  |
| 球兰 |  | 60 |  |  |  |
| 夹竹桃 |  | 560 |  |  |  |
| 构树 |  | 170 |  |  |  |
| 小计： | | | | | 元 | | |
| 序号 | 项目 | | 单价（元/公里） | 数量 | 总计 | 备注 | 提供测算依据 |
| 2 | 永强堤塘养护 | 夹竹桃 |  | 12公里 |  |  |  |
| 序号 | 项目 | | 单价（元） | 数量 | 总计 | 备注 | 提供测算依据 |
| 3 | 农药 | |  |  |  |  |  |
| 4 | 其他 | |  |  |  |  |  |
| 小计： | | | | | 元 | | |
| 1+2+3+4总计 | | | | | 大写： 元  小写： 元  须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绿化养护费一致。 | | |

**注明：1、本表的绿化养护部分费用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绿化养护费用总价相一致，供应商应结合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报价，在本表中计算出单价。**

**2、各分项不得计0元，各项费用应当如实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资信标部分格式**

**附件三 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2、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招标文件规定期限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逾期采购人有权拒绝供货。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职务：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备注：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一式二份，投标文件正本中有一份，另一份在递交标书时，随授权代表身份证一起交验。）

**附件五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七 管理机构设立承诺书

管理机构设立承诺书

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就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东片、永强标准堤物业化管理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作如下承诺：若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中标通知书上落款日期为准）起十五个日历日内在温州市龙湾区承包地就近范围内设立管理处，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2016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附加盖有效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业绩以合同为准。

2、投标供应商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提供业绩证明将视为无业绩。

3、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三、技术标部分格式**

**附件九 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明：如无偏离，应明确填写无偏离字样，若有偏离，应逐项列出。

**附**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货物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的中标单位，确保货物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或纪检部门监督。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本次开标，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分别开启，程序如下：

第一步：当众开启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标。

第二步：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其技术资信标评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退还其未拆封的相关投标文件。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部分投标进行评审并打分，技术资信标不合格的投标人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评审，并退还商务标。评审结束后宣布各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

第四步：开启商务报价标，并对投标人的商务标由评委统一进行计算得分。

第五步：评标委员会以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侯选投标人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随机决定。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评标排序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如果无候选供应商，或者侯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五、评分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 2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本次采购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该供应商得分仍按实际计分，但不予推荐中标。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6%）。**

1. **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范围** | **备注** |
| **1** | 保洁组织实施方案（0-53分） | | |
| 1.1 | 对本项目管理保洁维养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 | 0-10 | 1、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范围内的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0-3分） |
| 2、本项目保洁维养的重点、难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0-4分） |
| 3、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的看法、设想和建议；（0-3分） |
| 1.2 | 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设置及整体服务方案、运作流程、监管方式及计划 | 0-9 | 1、管理保洁维养管理人员操作规程、标准、承诺,其它作业机具及物资装备的配置（包括住宿安全、作业安全、物资设备安放等）情况；（0-3） |
| 2、总管理人员操作规程、标准、承诺，安全生产制度。（0-3） |
| 3、供应商自行监管方式及计划，内部自行考核运行记录奖罚制度；（0-3） |
| 1.3 | 本项目的人员实施计划和方案； | 0-17 | 根据总管理人员工作排班（0-1），工作计划描述原因（0-1），酌情打分； |
| 根据保洁人员配置；具体的工作排班、保洁时间的安排（0-5），分工计划描述原因（0-3）； |
| 绿化养护配置（0-1）；具体的工作排班（0-1） |
| 根据专业人员配置（0-4）和分工计划描述原因（0-1）； |
| 1.4 | 对应急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是否完整、得力、可行 | 0-6 | 根据已有的维护管理保洁维养及供应商处理的经验来描述承诺事件（包括区级及以上部门来考核检查、防汛等）。 |
| 1.5 | 管理操作档案管理登记工作 | 0-6 | 巡查记录（包括采购单位和承包单位自行）及维修、养护登记记录情况（0-6） |
| 1.6 | 监管考核配合方案（包括考核时配合人员） | 0-5 | 对于采购单位考核及需要供应商考核配合人员时的响应落实方案（0-5） |
| 2 | 投标供应商实力（0-27分） | | |
| 2.1 | 1、投入的工具材料和药剂，用途方式效果。 | 0-15 | 配置的工具（机械设备）情况0-7分；清洁药剂情况0-2分；维修的材料情况（产地、品牌）0-2分；用途效果情况0-4分； |
| 2、投入人员的学历、职称、工作年限、经验证明材料。 | 0-10 | 管理人员具有水利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从事水利专业5年以上、经验（0-5分），其他专业工作人员具有中级职称、工作年限、经验（0-5分），酌情打分； |
| **3** | 投标文件制作 | 0-2 | 标书编排齐全合理、内容简洁明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条理清晰、无缺页漏项 |

注 ：1.每个评委根据上述评分内容和分值独立打分，然后将各评委汇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标最后有效得分。（计算分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中标单位）；如果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投标文件封条**

（注：投标人在密封标书时将下列封条沿线剪下，不够可复印）

|  |
| --- |
|  |

**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东片、永强标准堤物业化管理项目项目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密封袋封条**

加 盖 投 标 单 位 公章 及法定代表人或 其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东片、永强标准堤物业化管理项目项目资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密封袋封条**

加 盖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及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东片、永强标准堤物业化管理项目项目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袋封条**

加 盖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及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
| --- |
|  |

（不需要提供证书原件的项目，则无需提供）

|  |
| --- |
|  |
|  |

**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东片、永强标准堤物业化管理项目项目证书原件部分投标文件密封袋封条**

加 盖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及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
| --- |
|  |

（不需要提供证书原件的项目，则无需提供）